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莊交字第114401456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詳如清冊）。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已由處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分局長 陳保緒

公示送達清單

公告文號：2114060202

公告日期：

序號	裁決書字號	舉發單號	被通知人	身份證	原因	退件原因
1	114000618	CCNE80355	徐0煌	F126800000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111.11.30起適用	查無此人
2	114001131	CCTE10774	潘0勇	SI21700000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查無此人
3	114000784	CCTF20448	黃0龍	CI20400000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111.11.30起適用	查無此人
4	114001131	CCTE50600	潘0勇	SI21700000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查無此人
5	114000848	CCMH00135	李0香	T202700000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查無此人
6	114000412	CC9E80788	黃0紅	A222500000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111.11.30起適用	查無此人